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一般授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超額之額外換股股份之有關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合理預期將構成或導致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之行動，而其後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超出一般授權項下之上限。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有關情況下，其將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超額之額外換股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而非「更新」一般授權。

所得款項用途

該公佈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9,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而餘下款項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明細之額外資料如下：

- (1) 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相關票據持有之尚未轉換贖回金額；
- (2) 約7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其他債務；及
- (3) 約19,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轉換贖回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及方式達成任何正式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倘本公司須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償還上述贖回金額，則本公司將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磋商進展最新消息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